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56号

## 关于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\*ST中安，A股证券代码：  
600654；

吴博文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李翔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21年9月9日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ST中安或公司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将闲置募集资金3,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3.96%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2022年9月3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暂时无法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，且目前仍未归还。公告显示，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，募集资金存在归还后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，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，维持公司资金正常的流动性，公司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。

综上，公司未在前期披露的补流期限内按时归还募集资金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)第 1.4 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6.3.14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博文(董事长任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今,总经理任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今)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,时任财务总监李翔(2019 年 9 月 4 日至今)作为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募集资金未按时归还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博文、时任财务总监李翔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

